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0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郭鴻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9,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223.136.1.8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6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起至118年8月12日止，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第1個月按週年利率0.1%計算，第2個月起則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4.4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6.23%，即1.74%+4.49%=6.23%）；遲延繳納時，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有借款本金749,659元，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9,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4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5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7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08 別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
10 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
11 書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、債權計算明細-帳務系統畫面查詢
12 結果、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結果、利率查詢結果、被告身
13 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交易查詢結
14 果、台幣利率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、43至47頁
15 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
16 款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
17 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9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李云馨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(一)	749,659元	6.23%	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
